

附件 1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863.2—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non-ferrous metal metallurgy industry—aluminum smelting
(报批稿)

2017-09-29 发布

2017-09-29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2
5 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8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13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3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17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21
10 合规判定方法.....	2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铝冶炼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推荐表.....	2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铝冶炼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推荐表.....	28
附录 C（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29
附录 D（资料性附录）手工监测报表示例表.....	36
附录 E（资料性附录）铝冶炼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内容.....	37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铝冶炼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铝冶炼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铝冶炼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

核发机关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对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属于国家和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铝冶炼排污单位或者生产装置，应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09 月 2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7 年 09 月 29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铝冶炼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技术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铝冶炼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铝冶炼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铝冶炼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铝土矿为原料生产氧化铝、以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电解铝的冶炼企业或生产设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本标准不适用于铝用碳素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铝冶炼排污单位中，对于执行 GB 13223 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本标准未作出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水、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铝冶炼业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执行，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工业》发布前，热水锅炉和65t/h及以下蒸汽锅炉参照本标准执行，发布后从其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493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HJ/T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试行）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20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2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
HJ□□-201□ 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试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铝冶炼排污单位 aluminum smelting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利用铝土矿为原料生产氧化铝和利用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电解铝的冶炼企业或生产设施。

3.2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量。

3.3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指根据国家 and 地方限期达标规划及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规定，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表。填报系统下拉菜单中未包括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的管理要求，应填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排污单位在填报申请信息时，应评估污染排放及环境管理现状，对现状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填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改正措施”一栏。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邮政编码、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是否有环评批复文件及文号、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及文号、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及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以NO₂计）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氟化物（以F计）总量指标（t/a）（仅适用于电解铝），其余项（如有）由企业自行填报。

4.3 主要产品及产能

4.3.1 一般原则

在填报主要产品及产能时，选择“铝冶炼”。

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关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选项等信息。

4.3.2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单元均为必填项，具体分类如下：

a) 氧化铝生产单元

1) 烧结法氧化铝生产单元：原料配制单元、石灰烧制及石灰乳制备单元、熟料烧成单元、溶出及硅渣分离单元、赤泥分离洗涤单元、分解过滤单元、蒸发单元、氢氧化铝过滤及焙烧单元、氧化铝贮运及包装单元、赤泥堆场；

2) 拜耳法氧化铝生产单元：原料配制单元、石灰烧制（若有）及石灰乳制备单元、溶出及硅渣分离单元、赤泥分离洗涤单元、分解过滤单元、蒸发单元、氢氧化铝过滤及焙烧单元、氧化铝贮运及包装单元、赤泥堆场；

3) 联合法氧化铝生产单元：原料配制单元、石灰烧制及石灰乳制备单元、溶出及硅渣分离单元、赤泥分离洗涤单元、熟料烧成单元、分解过滤单元、蒸发单元、氢氧化铝过滤及焙烧单元、氧化铝贮运及包装单元、赤泥堆场。

b) 电解铝生产单元：原料单元、电解单元、铸造单元、电解质处理单元、阳极组装及残极处理单元。

4.3.3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均为必填项，具体要求如下：

a) 氧化铝：烧结法、拜耳法、联合法。

b) 电解铝：熔盐电解法。

4.3.4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分为必填项和选填项，具体要求如下：

a) 氧化铝

- 1) 烧结法工艺生产氧化铝：必填项为原料贮运、取料机、均化库、原料磨机、化灰机、石灰炉（窑）、熟料烧成窑、熟料中碎系统、氢氧化铝焙烧炉、氧化铝仓库、氧化铝贮仓，其他为选填项；
- 2) 拜耳法工艺生产氧化铝：必填项为原料贮运、取料机、均化库、原料磨机、石灰炉（窑）（若有）、化灰机、熔盐加热炉（若有）、氢氧化铝焙烧炉、氧化铝仓库、氧化铝贮仓，其他为选填项；
- 3) 联合法工艺生产氧化铝：必填项为原料贮运、取料机、均化库、原料磨机、石灰炉（窑）（若有）、化灰机、熟料烧成窑、熟料中碎系统、氢氧化铝焙烧炉、氧化铝仓库、氧化铝贮仓，其他为选填项。

b) 电解铝：必填项为氧化铝贮运、电解槽、混合炉、铸造机组、破碎机、残极压脱机、磷铁环压脱机、磷铁环清理机、中（工）频感应炉，其他为选填项。

c) 本标准尚未作出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有明确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相应生产设施为必填项。

4.3.5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为必填项，具体要求如下：

a) 若生产设施有排污单位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填报相应编号；

b) 若生产设施无排污单位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根据《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4《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进行编号并填报。

4.3.6 设施参数

设施参数分为必填项和选填项，具体要求如下：

a) 氧化铝：必填项为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等（包括风量、蒸发量、压力、温度等），其他为选填项；

b) 电解铝：必填项为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等（包括风量、压力、温度等，电解槽填写电解槽电流强度，电流效率），其他为选填项。

4.3.7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为必填项，具体要求如下：

a) 氧化铝产品：氧化铝；

b) 电解铝产品：电解铝（原铝）。

4.3.8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为必填项，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均为万 t/a。

4.3.9 设计年生产时间

设计年生产时间为必填项，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或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

定或备案文件确定的年生产时间填写。

4.3.10 其他

其他为选填项，排污单位若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填写内容包括种类、原辅材料名称、原辅材料成分、燃料名称、燃料成分、设计年使用量、其他等，具体要求如下：

- a) 种类：分为原辅材料、燃料；
- b) 原辅材料名称：
 - 1) 氧化铝：原料为铝土矿等，辅料包括碳酸钠、氢氧化钠、石灰/石灰石、原料煤等；
 - 2) 电解铝：原料包括氧化铝等，辅料包括氟化铝、冰晶石、阳极等。
- c) 原辅材料成分：辅料硫元素、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铝用碳素阳极的硫元素占比，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的氟元素占比；
- d) 燃料名称：
 - 1) 氧化铝：熟料烧成窑燃料为煤粉，其他为：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等；
 - 2) 电解铝：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
- e) 燃料成分：煤及燃油应填报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应填报硫含量、热值；
- f) 设计年使用量：设计年使用量为与核定产能相匹配的原辅及燃料年使用量，单位为万 t/a 或万 m³/a；
- g) 其他：排污单位若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 h) 上述 a) —f) 为必填项，g) 为选填项。

4.5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5.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生产设施对应的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规范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规范及排放口类型。

4.5.2 废气

4.5.2.1 产污环节

氧化铝及电解铝的产排污环节如下：

- a) 氧化铝：原燃料贮运、破碎、筛分、石灰炉（窑）（若有）、石灰乳制备、熟料烧成窑（若有）、熔盐加热炉（若有）、氢氧化铝焙烧炉、氧化铝贮运及包装等；
- b) 电解铝：氧化铝和氟化盐贮运、电解槽、混合炉、电解质破碎、阳极组装系统的残

极抛丸清理、残极破碎、残极压脱、电解质清理、钢爪抛丸清理、磷铁环压脱、导杆清理、残极处理、中（工）频感应炉等。

4.5.2.2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13271、GB 25465 确定，见表 1。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4.5.2.3 治理设施

a) 氧化铝：治理设施名称应填写除尘设施、脱硫设施、脱硝设施等；

b) 电解铝：治理设施名称应填写电解烟气氧化铝吸附干法净化设施、除尘设施、脱硫设施等。

4.5.2.4 污染治理工艺

a) 氧化铝：污染治理工艺填写包括除尘设施（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五电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脱硝设施；

b) 电解铝：污染治理工艺填写包括电解烟气氧化铝吸附干法净化设施、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等。

4.5.3 废水

4.5.3.1 类别

a) 氧化铝生产包括生产废水（渗漏的少量含碱和悬浮物料液、各种炉窑及设备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含化验废水及化学水制备废水等辅助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b) 电解铝生产包括生产废水（铸造冷却、空压机、阳极组装、风机等设备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含化验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等辅助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4.5.3.2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25465 确定，见表 1。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4.5.3.3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应填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

4.5.3.4 污染治理工艺

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冷却）、二级处理（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活性污泥法、A/O、A²/O、其他）、其他。

4.5.3.5 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铝冶炼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

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包括回用等）。

排放规律分为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5.4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和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5 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类型划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具体见表 1。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及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

4.5.6 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铝冶炼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铝冶炼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 4《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对排放口进行编号，则根据《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 4《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进行编号并填写。

4.6 其他要求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生产单元、厂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等内容，同时注明厂区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位置。

5 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5.1 产排污节点及对应排放口

废气和废水的产排污节点及对应排放口见表 1。

排污单位应填报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其余项依据本标准第 4.5 部分填报产排污节点及排放口信息。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一般原则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生产设施或有组织排放口为单位确定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浓度，不许可排放量。

对于水污染物，以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确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依据总量控制指标及本标准规定的方法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批复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地方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文确定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等地方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单位以一定形式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填报许可排放量时，应在排污许可申请表中写明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计算过程。

排污单位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规定的，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5.2.2 许可排放浓度

5.2.2.1 废气

排污单位废气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13271、GB 25465 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为小时均值浓度（烟气黑度除外）。有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的多台设施采用混合方式排放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则应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

表 1 产排污节点、排放口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产排污节点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氧化铝	原料系统	装置除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熟料中碎系统	装置除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氧化铝贮运系统	装置除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熟料烧成窑	烟气治理措施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氢氧化铝焙烧炉	烟气治理措施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熔盐加热炉	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石灰炉(窑)	烟气治理措施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电解铝	原料系统	装置除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电解质破碎系统	装置除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阳极组装及残极处理系统	装置除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铸造系统	装置除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电解槽	烟气治理措施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以 F 计）
锅炉		烟气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汞及其化合物 ^①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产排污节点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氧化铝工业		企业边界		二氧化硫、颗粒物
电解铝工业		企业边界		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以 F 计）
废水排放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生产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悬浮物、氟化物（以 F 计）、石油类、总氰化物 ^② 、硫化物 ^② 、挥发酚 ^②	
注①：适用于燃煤锅炉。				
注②：设有煤气生产系统排污单位增加的控制项目。				
注：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只适用于特别排放限值区域的排污单位。				

5.2.2.2 废水

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25465 确定，许可浓度排放为日均浓度（pH 值为任何一次监测值）。有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若排污单位在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业废水，且每种废水同一种污

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不同时，则应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

5.2.3 许可排放量

5.2.3.1 一般规定

许可排放量包括排污单位年许可排放量、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其中，年许可排放量的有效周期应以许可证核发时间起算，滚动 12 个月。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废气许可排放量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仅适用于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区域的排污单位）、氟化物（以 F 计）（仅适用于电解铝排污单位）。

废水许可排放量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对位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域内的铝冶炼排污单位，还应分别申请总磷及总氮年许可排放量。地方环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3.2 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

5.2.3.2.1 废气

根据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产能确定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a) 年许可排放量

年许可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计算如下：

$$E_{i\text{许可}} = E_{i\text{主要排放口}} \quad (1)$$

式中： $E_{i\text{许可}}$ 为排污单位第 i 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E_{i\text{主要排放口}}$ 为排污单位第 i 项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t/a。

b) 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用下式计算：

$$E_{i\text{主要排放口}} = \sum_{j=1}^n C_i \times Q_j \times R_j \times 10^{-9} \quad (2)$$

式中： E_i 为主要排放口第 i 种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C_i 为第 i 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R_j 为第 j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生产设施的主要产品产能，t/a；

Q_j 为第 j 个主要排放口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m³/t 产品，参照表 2 和表 3 取值。

表2 铝冶炼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基准排气量表 单位： m³/t 产品

序号	工序	产排污节点	排放口	基准烟气量
1	氧化铝	熟料烧成窑	烟气治理措施排放口	5500 立方米/吨.熟料
2		氢氧化铝焙烧炉	烟气治理措施排放口	2200 立方米/吨.氧化铝
3		石灰炉(窑)	烟气治理措施排放口	4000 立方米/吨.石灰
8	电解铝	电流强度小于 300kA 预焙阳极电解槽	烟气治理措施排放口	110000 立方米/吨.铝
9		电流强度大于等于 300kA，且小于 400kA 预焙阳极电解槽	烟气治理措施排放口	100000 立方米/吨.铝
10		电流强度大于等于 400kA 预焙阳极电解槽	烟气治理措施排放口	98000 立方米/吨.铝

表3 锅炉废气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 炉	热 值	基准烟气量
燃煤锅炉（标立方米/千克燃煤）	12.5MJ/kg	6.2
	21MJ/kg	9.9
	25MJ/kg	11.6
燃油锅炉（标立方米/千克燃油）	38MJ/kg	12.2
	40MJ/kg	12.8
	43MJ/kg	13.8
燃气锅炉（标立方米/立方米）	-	12.3

注：燃用其他热值燃料的，可按照《动力工程师手册》进行计算。

c)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特殊时段排污单位日许可排放量按公式(3)计算。地方制定的相关法规中对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短期许可排放量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E_{\text{日许可}} = E_{\text{前一年环境日均排放量}} \times (1 - \alpha) \quad (3)$$

式中： $E_{\text{日许可}}$ 为铝冶炼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或冬防阶段日许可排放量，t；
 $E_{\text{前一年环境日均排放量}}$ 为铝冶炼排污单位前一年环境统计实际排放量折算的日均值，t；
 α 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或冬防阶段日产量或排放量减少比例。

5.2.3.2.2 废水

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根据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和产能核定。

铝冶炼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只有一个主要排放口，即企业废水总排放口。铝冶炼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即为排污单位年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和主要排放口年许可量计算公式如下：

$$D_i = C_i \times Q \times R \times 10^{-6} \quad (4)$$

式中： D_i 为主要排放口第*i*种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C_i 为第*i*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R 为主要产品产能，t/a；

Q 为主要排放口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产品，取值参见 GB 25465。

5.2.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铝冶炼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节点和控制措施见表 4。

表 4 铝冶炼排污单位生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序号	工序	指标控制措施
1	运输	<p>(1) 冶炼厂内粉状物料运输应采取密闭措施。</p> <p>(2) 冶炼厂内大宗物料转移、输送应采取皮带通廊、封闭式皮带输送机或流态化输送等输送方式，皮带通廊应封闭。带式输送机的受料点、卸料点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或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3) 冶炼厂内运输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移动吸尘等措施。</p> <p>(4) 运输车辆驶离冶炼厂前应冲洗车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p>
2	冶炼	<p>(1) 原煤贮存于封闭式煤场，场内设喷水装置，在煤堆装卸时洒水降尘；不能封闭的应采用防风抑尘网。铝土矿堆场应设置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石灰/石灰石等固态辅料应采用库房贮存。</p> <p>(2) 氧化铝生产原矿浆磨制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石灰石煅烧炉（窑）、熟料烧成窑等炉窑的加料口、出料口，氢氧化铝焙烧炉出料口，固态原辅料破碎、筛分、石灰卸灰、氧化铝包装工段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密闭抽风收尘设施。受料产尘点采取洒水或喷雾等抑尘措施；或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赤泥堆场应采取边坡覆土种草绿化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3) 电解铝生产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电解槽运行过程中应保持槽罩无破损、变形；应采用先进电解槽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打壳等操作应实现自动化，无需开启槽罩板进行操作；出铝时应开启一扇槽罩，更换阳极时应开启两扇槽罩，捞碳渣、取样分析等应开启一扇槽罩，严格控制开槽操作时间；采用清扫车清洁电解车间地面及电解槽上部结构，应保持电解车间地面及电解槽上部结构清洁，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氧化铝和氟化盐贮运、电解质破碎等工段产尘处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密闭抽风收尘设施。</p>

5.2.5 其他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原辅材料、燃料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其他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要求。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中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对于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推荐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对于未采用本标准所列推荐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对不属于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的污染治理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

对于废气实施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污单位自行填报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

6.2 废气推荐可行技术

氧化铝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等；熟料烧成窑中大部分硫以硫酸盐的形式固化在熟料中；燃煤熔盐炉采用除尘器和湿法脱硫设施；石灰炉（窑）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等。

电解铝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电解烟气采用密闭罩集气、氧化铝吸附干法净化设施。

本标准推荐的铝冶炼废气可行技术详见附录 A。

6.3 废水推荐可行技术

铝冶炼生产废水一般采用混凝沉淀法净化处理，可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放或回用。

本标准推荐的铝冶炼废水可行技术详见附录 B。

6.4 运行管理要求

铝冶炼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及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于特殊时段，铝冶炼排污单位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铝冶炼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节点、排放口、

污染因子及许可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发布后，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从其要求。热水锅炉和 65t/h 及以下蒸汽锅炉按照 HJ 820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其他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铝冶炼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率；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污单位，排污单位还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填报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7.3 自行监测要求

7.3.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手工监测时生产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生产负荷。

7.3.2 监测内容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中涉及的各项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铝冶炼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等全部污染源。污染物包括 GB 13271、GB 25465 中涉及的废气和废水污染因子。

7.3.3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应明确开展自行监测的外排口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等，自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执行表 5。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对于单独排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的生活污水应按照 HJ/T 91 要求执行。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发布后，从其规定。

本标准规定的监测频次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最低频次要求。

7.3.4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设置。

表 5 铝冶炼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产排污节点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氧化铝	原料系统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
	熟料中碎系统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
	氧化铝贮运系统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
	熟料烧成窑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自动监测
	氢氧化铝焙烧炉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自动监测
	石灰炉(窑)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自动监测
	熔盐加热炉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季度
电解铝	原料系统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
	电解质破碎系统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
	阳极组装及残极处理系统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
	混合炉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
	电解槽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氟化物(以 F 计)(以氟计)	自动监测 月
锅炉	烟囱或烟道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自动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①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季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氧化铝工业	企业边界	二氧化硫、颗粒物		季度	
电解铝工业	企业边界	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以 F 计)		季度	
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	
			氟化物(以 F 计)	月	
			悬浮物、石油类、总氰化物 ^② 、硫化物 ^② 、挥发酚 ^②	季度	
注①: 适用于燃煤锅炉。 注②: 设有煤气生产系统排污单位增加的控制项目。 注: 单独排入地表水、海水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注: 总磷和总氮安装在线主要适用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域的排污单位。					

7.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

铝冶炼排污单位中主要排放口均应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仅适用于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区域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鼓励其他排放口及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无法开展自动监测的，应采用手工监测。

铝冶炼排污单位全厂生产废水排放口应安装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设备，其中总磷和总氮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只适用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域的排污单位，鼓励其他排放口及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无法开展自动监测的，应采用手工监测。

7.5 采样和测定方法

7.5.1 自动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T 75、HJ/T 76 执行。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HJ/T 356 执行。

7.5.2 手工监测

有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单次监测中，气态污染物采样，应可获得小时均值浓度；颗粒物采样，至少采集三个反映监测断面颗粒物平均浓度的样品。

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GB/T 15432、HJ/T 55 执行。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参照 HJ 493、HJ 494、HJ 495 和 HJ/T 91 执行。

7.5.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 GB 13271 和 GB 25466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7.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7.8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
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信息，其中，生产设施
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
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

8.1.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基本
信息因排污单位工艺、设施调整等情形发生变化的，需在基本信息台账记录表中进行相应
修改，并将变化内容进行说明纳入执行报告中。

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行业类别、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生产工艺、产品名称、生
产规模、环保投资情况、环评及批复情况、竣工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b)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设备）名称、编码、设施规格型号、相关参数（包
括参数名称、设计值、单位）、设计生产能力等，详见附录 C；

c) 治理设施基本信息：治理设施名称、编码、设施规格型号、相关参数（包括参数名
称、设计值、单位）等。

8.1.3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铝冶炼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应按班次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正常工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
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

生产负荷指记录时间内实际产量除以同一时间内设计产能。记录时间内的设计产能按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年产能及年运行时间进行折算。

产品产量指各生产单元产品产量（如氧化铝、原铝等产量）。

铝冶炼排污单位应按批次记录原辅料采购情况信息，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C.2。

铝冶炼排污单位燃料采购信息应按照“固态燃料及罐装燃料”、“液态燃料”以及“气
态燃料”分别记录，其中“固态燃料及罐装燃料”与“液态燃料”应按批次填写燃料采购
情况信息，“气态燃料”应按月记录燃料采购情况，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C 中表 C.3。

8.1.4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铝冶炼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照有组织主要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以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这四种类型

分别进行运行管理信息的记录。

a) 有组织主要排放口

有组织主要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应保留自动监测系统彩色曲线图，注明生产线编号及各条曲线含义，相同参数使用同一颜色。根据参数的变化区间合理设定参数量程，每台设备或生产线核算期同一参数量程保持不变。对曲线图中的不同参数进行合理布局，避免重叠。各自动监测系统记录曲线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袋式除尘器：除尘器进出口压差、过滤风速、风机电流、实际风量；

静电除尘器：二次电压、二次电流、风机电流、实际风量；

脱硫系统（若有）：标态烟气量、原烟气二氧化硫浓度（折标）、净烟气二氧化硫浓度（折标）、脱硫剂用量、脱硫副产物产量；

涉及 DCS 运行系统治理设施记录原则：要求每周提供彩色 DCS 曲线图，注明生产设施编号，量程合理，每个参数按照统一的颜色画出曲线。曲线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尘 DCS 曲线：烟气量、净烟气颗粒物浓度、烟气出口温度；

除氟 DCS 曲线（若有）：烟气量、净烟气氟化物（以 F 计）（以氟计）浓度、烟气出口温度。

b)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各生产单元分别记录所在生产单元名称、该生产单元全部一般排放口治理设施数量、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并按班次开展点检工作，记录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排污单位应自行制定点检方案，确保方案能够真实反映排污单位一般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本规范不再规定排污单位具体点检方法。记录内容可参见附录 C 中表 C.4。

c)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运行参数应记录污染控制措施名称及工艺、对应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污染因子、控制措施规格参数，并按班次记录控制措施运行参数，运行参数应包含：堆高、洒水次数、抑尘剂种类、车轮清洗（扫）方式、检查密闭情况、是否出现破损等。记录内容可参见附录 C 中表 C.5。

d) 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废水类别、治理设施规格参数，并按班次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运行参数包括累计运行时间、废水累计流量、污泥产生量、药剂投加种类及投加量。其中，全厂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还应按班次记录实际进水水质与实际出水水质，其中实际进水水质按班次记录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出水水质按小时记录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记录内容可参见附录 C 中表 C.6。

8.1.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铝冶炼排污单位应记录的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包括以下几方面：

a)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期间

应记录污染治理设施故障设施、故障原因、故障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应对措施。

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C 中表 C.7。

b) 特殊时段

应记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特殊时段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和冬防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要求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要求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各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c) 非正常工况

铝冶炼排污单位开炉、设备检修（停炉）等非正常工况信息按工况期记录，每工况期记录 1 次，内容应记录非正常（开停炉）工况时间、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并按生产设施与污染治理设施填写具体情况：生产设施应记录设施名称、编号、产品产量、原辅料消耗量、燃料消耗量等；污染治理设施应记录设施名称、编号、污染因子、排放量、排放浓度等。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C 中表 C.7。

8.1.6 监测记录信息

a)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信息应记录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工况烟气量、排口温度、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监测浓度、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C 中表 C.8。

b)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应记录采样日期、无组织采样点位数量、各点位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无组织排放编码、污染因子、采样点位、各采样点监测浓度及车间浓度最大值、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测定方法、是否超标。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C 中表 C.9。

c)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应记录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废水类型、水温、出口流量、污染因子、出口浓度、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C 中表 C.10。

d)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等。

8.1.7 记录频次

8.1.7.1 一般原则

记录频次应根据生产过程中的变化参数进行确定。

8.1.7.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生产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制记录，每班次记录 1 次。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每工况期记录 1 次，非正常工况开始时刻至工况恢复正常时刻为一个记录工况期；

b) 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排污单位产品产量按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 1 天的按照 1 天记录；

c) 原辅料、燃料用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

8.1.7.3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制记录，每班次记录 1 次。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每工况期记录 1 次，非正常工况开始时刻至工况恢复正常时刻为一个记录工况期；

b) 污染物产排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班制记录，每班次记录 1 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产排污阶段记录，每个产排阶段记录 1 次。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按照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 上保存自动监测记录；

c) 药剂添加情况：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 1 次。采用连续加药方式的，每班次记录 1 次。

8.1.7.4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按照本标准 7.5 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8.1.7.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小于 1 天。

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要求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增加记录的内容，记录频次依实际情况确定。

8.1.8 记录保存

8.1.8.1 纸质存储

纸质台账应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中，专人保存于专门的档案保存地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档案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纸制类档案如有破损应随时修补。档案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8.1.8.2 电子存储

电子台账保存于专门的存贮设备中，并保留备份数据。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根据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定期上传，纸版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档案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一般原则

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整合总量控制、排污收费（环境保护税）、环境统计等各项环境管理的数据上报要求，可以参照本标准，在排污许可证中根据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规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上报频次等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上报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并提交至发证机关，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排污单位应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

8.2.2 报告分类频次

8.2.2.1 报告分类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

持有排污许可证的铝冶炼排污单位，均应按照本标准规定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与季度执行报告。为满足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更高要求的，排污单位还应根据其规定，提交月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同时向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

8.2.2.2 上报频次

a) 年度执行报告上报频次

铝冶炼排污单位应至少每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上报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b) 月度/季度执行报告上报频次

排污单位每月度/季度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月度/季度执行报告，于下一周期首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提交季度执行报告、半年执行报告或年度执行报告时，可免报当月月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十天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月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每月或每季度应至少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年度执行报告中的“实际排放量报表”、合规判定分析说明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及所采取的措施。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一般规定

铝冶炼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核算方法采用实测

法。排污许可证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因子而未采用自动监测的，采用物料衡算法或产排污系数法核算实际排放量。

物料衡算法只用于核算二氧化硫，根据原辅燃料消耗量、含硫率、硫回收率，按直排进行核算。

其他总量许可污染因子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排放量时，可参考《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单位产品污染物的排量，进行核算。

9.1.1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基本原则如下：

a)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符合 HJ/T 75 要求，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符合 HJ/T 355 和 HJ/T 356 要求，可以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b) 对于因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以及其他情况导致数据缺失的，废气污染源按照 HJ/T 75 进行补遗，废水污染源按照 HJ/T 356 进行补遗；

c) 缺失时段超过 25%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作为核算实际排放量的依据，按照“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因子而未采用”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9.1.2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a) 未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系统时，可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

b) 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按要求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的，且在此期间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开展手工监测并报送手工监测数据的，根据手工监测结果核算该时段实际排放量；

c) 排污单位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动数据缺失、数据异常等不是排污单位责任的，可按照排污单位提供的手工监测数据等核算实际排放量，或者按照上一个半年申报期间的稳定运行期间自动监测数据的均值（废气按照小时浓度均值和半年平均烟气量，废水按照日均浓度值和半年平均排水量），核算数据缺失时段的实际排放量；

d) 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论。

9.1.3 排污单位手工监测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执法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为准。

9.1.4 对于未能按要求及时恢复设施正常运行的，采用物料衡算法或产污系数法按照直排核算该时段实际排放量。

9.2 废气核算方法

9.2.1 实测法

根据符合 HJ/T75 的有效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平均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如下：

$$E_{jk} = \sum_{i=1}^n C_{ji} \times q_i \times 10^{-9} \quad (5)$$

式中： E_{jk} 为核算时段内第 k 个排放口第 j 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t ；

C_{ji} 为第 k 个排放口第 j 项污染物在第 i 小时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3 ；

q_i 为第 k 个排放口第 i 小时的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 Nm^3/h ；

n 为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排放时间， h 。

$$E_j = \sum_{k=1}^n E_{jk} \quad (6)$$

式中： E_{jk} 为核算时段内第 j 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t ；

n 为排放口数量。

9.2.2 非正常情况

炉窑启停等非正常排放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可采用实测法或产污系数直排核算。

9.3 废水核算方法

9.3.1 实测法

根据符合 HJ/T 353、HJ/T 354、HJ/T 355、HJ/T 356 的有效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数据污染物的日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流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水污染因子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如下：

$$E_j = \sum_{i=1}^n C_{ji}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7)$$

式中： E_j 为核算时段内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第 j 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t ；

C_{ji} 为第 j 项污染物在第 i 日的实测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

q_i 为第 i 日的流量， m^3/h ；

n 为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排放时间， h 。

9.3.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或偷排偷放污染物的，按产污系数与未正常运行时段(或偷排偷放时段)的累计排水量核算非正常排放期间实际排放量。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规定

合规是指铝冶炼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许可事项合规是指铝冶炼排污单位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符合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铝冶炼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本技术规范无组织监管措施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铝冶炼排污单位按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铝冶炼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排放限值合规判定

10.2.1 废气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10.2.1.1 正常情况

铝冶炼排污单位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或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是指“任一小时浓度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a)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标的，即视为不合规。根据 GB/T 16157、HJ/T 397、HJ/T 55 确定监测要求。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 自动监测

按照本标准 7.5.1 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视为超标。自动监测小时浓度均值是指“整点 1 小时内不少于 45 分钟的有效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2)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检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即视为超标。

若同一时段的自动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不一致，且手工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手工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达标判定依据。

10.2.1.2 非正常情况

铝冶炼排污单位非正常排放指氧化铝排污单位的熟料烧成窑、氢氧化铝焙烧炉等设施启停机、设备故障、检维修等情况下的排放。

铝冶炼排污单位应将炉窑开停炉时间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若多台设施采用混合方式排放烟气，且其中一台处于启停时段，排污单位能提供烟气混合前各台设施有效监测数据的，可按照排污单位提供数据进行合规判定。

10.2.2 废水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各废水排放口污染物（pH 值除外）的排放浓度达标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10.2.2.1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标的，即视为超标。根据 HJ/T 91 确定监测要求。

10.2.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本标准 7.5.1 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值（除 pH 值外）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认为不合规。

对于自动监测，有效日均浓度是对应于以每日为一个监测周期获得的某个污染物的多个有效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在同时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以流量为权的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加权平均值；在未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自动监测的有效日均浓度应根据 HJ/T 355 和 HJ/T 356 等相关文件确定。

b)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本标准 7.2 和 7.5.2 进行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除 pH 值外）超标的，即视为超标。

c) 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执法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该执法监测数据为准。

10.2.3 排放量合规判定

铝冶炼排污单位污染物的排放量合规是指：

a) 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满足各自的年许可排放量要求，年许可排放量是正常情况和非正常情况排放量之和；

b) 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各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之和满足主要排放口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c) 对于特殊时段有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排放口实际排放量之和不得超过特殊时期许可排放量。

10.3 环境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铝冶炼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上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铝冶炼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推荐表

行业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氧化铝	大气	熟料烧成窑	颗粒物	旋风除尘+静电除尘器组合工艺
		氢氧化铝焙烧炉	颗粒物	电除尘、袋式除尘工艺
			二氧化硫	控制燃料含硫量
		石灰炉(窑)	颗粒物	电除尘、袋式除尘
		燃煤熔盐炉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等工艺
			二氧化硫	石灰-石膏湿法、双碱法
其他	颗粒物	电除尘、袋式除尘等工艺		
电解铝	电解槽	颗粒物	密闭罩集气+氧化铝吸附干法净化技术	
		氟化物(以F计)		
	其他	颗粒物	电除尘、袋式除尘等工艺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铝冶炼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推荐表

环境要素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废水	生产废水	pH、悬浮物、化学耗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以 F 计）	混凝沉淀法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C 由表 C.1~表 C.10 共 10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C.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C.2 原辅料采购情况表

表 C.3 燃料采购情况表

表 C.4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C.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C.6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C.7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

表 C.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表 C.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表 C.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表 C.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码	生产负荷	实际核定产能	主要产品产量	原辅料、燃料使用情况			
						种类	名称	用量	硫(或氟)元素含量(1)
氧化铝生 产	熟料烧成窑					原料	铝土矿		
	氢氧化铝 焙烧炉						石灰		
							碱		
							……		
							燃料	煤	
								……	
电解铝生 产	电解槽等					原料	氧化铝		
							氟化铝		
							冰晶石		
							阳极炭块		
							……		
							燃料		

注：(1) 煤填写硫分、收到基灰分、挥发分、热值；天然气、煤气、石油液化气等气体燃料填写氢含量、热值；阳极炭块填写硫份；氟化铝、冰晶石填写氟含量。

表 C.2 原辅料采购情况表

种类	名称	采购量	采购时间	来源地	矿石品位 (%)	硫元素占比 (%)	氟元素占比 (%) ^a
原料							
辅料							

^a 氟物料（如氟化铝、冰晶石等）应记录氟元素占比，无需记录硫元素占比。阳极、原料煤应记录硫元素占比，无需记录氟元素占比。
^b 铝土矿、碳酸钠、氢氧化钠、石灰/石灰石仅填写采购量、采购时间、来源地。

表 C.3 燃料采购情况表^a

燃料名称		采购量	采购时间	来源地	灰分 ^b	硫分	挥发分 ^b	热值 ^c
固态燃料及罐装燃料								
燃料名称		采购量	采购时间（记录时间） ^d	来源地	硫分	热值		
液态燃料								
气态燃料								
<p>a 此表仅填写排污单位生产所用燃料情况，不包含移动源如车辆等设施燃料使用情况。</p> <p>b 灰分、挥发分仅固态燃料填写。</p> <p>c 热值应按低位发热值记录。</p> <p>d 气态燃料填写记录时间。</p>								

表 C.4 有组织排放口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生产单元	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数量	记录班次	序号	污染治理设名称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1			
			2			
			3			
					
					

表 C.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污染控制措施名称及工艺 ^a	对应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规格参数
记录班次	控制措施运行参数			

a 上表应按污染控制措施分别记录，每一控制措施填写一张运行管理情况表。

表 C.6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参数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设计污泥停留时间	其他关键设计参数	记录班次	累计运行时间	废水累计流量	污泥产生量	药剂投加种类	药剂投加量	实际进水水质 (mg/L) ^b		实际出水水质 (mg/L) ^b						
														pH		第一小时	流量				
													化学需氧量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第二小时				
																				

a 上表应按污染治理设施分别记录，每一台污染治理设施填写一张运行管理情况表。
b 仅全厂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填写。

表 C.7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

非正常 (异常) 起始时刻	非正常(异常)恢复时刻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产品产量		原辅料消耗量		燃料消耗量	
							名称	产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表 C.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采样方法		采样人姓名		
排放口编码	工况排气量 (m³/h)	排口温度 (°C)	污染因子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浓度 (mg/m³)	检测方法	是否超标	备注	
			颗粒物						
								
								

表 C.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采样日期		无组织采样点位数量		各点位样品数量		采样方法		采样人姓名	
无组织排放编码	污染因子	采样点位	监测浓度 (mg/m ³)	车间浓度最大值 (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测定方法	是否超标	备注	
	颗粒物	采样点位 1							
		采样点位 2							
								
								
								

表 C.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采样方法			采样人姓名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水温	出口流量 (m ³ /h)	污染因子	出口浓度 (mg/L)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测定方法	是否超标	备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排放口编号	监测内容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折标)	是否超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仪器型号
1	废气	20160606	10:00-10:15	DA001	SO ₂	mg/m ³	100	110		连续采样	HJ/T57	AA A
		20160606	10:00-10:15	DA001	烟气量	m ³ /h	5000	5500		-	-	-
	废水			
	其他				

手工监测报表示例表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铝冶炼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内容

E1 基本生产信息

基本生产信息包括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与各生产单元运行状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应按照附录 E 中表 E.1 填写；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至少包括主要原辅料与燃料使用情况、最终产品产量、设备运行时间、生产负荷等基本信息，对于报告周期内有污染治理投资的，还应包括治理类型、开工年月、建成投产年月、总投资、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等信息，具体内容应按照附录 E 中表 E.2 进行填写；各生产单元运行状况应至少记录各自运行参数，具体内容应按照附录 E 中表 E.3 进行填写。

表 E.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二)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	a 污染治理设施 (自动生成)	a 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a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变化 □未变化	
				a 排放形式	□变化 □未变化	
				a 排放口位置	□变化 □未变化	
			b 污染治理设施 (自动生成)	b 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b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变化 □未变化	
				b 排放形式	□变化 □未变化	
				b 排放口位置	□变化 □未变化	
		□变化 □未变化		
		废水	a 污染治理设施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形式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变化 □未变化	
			b 污染治理设施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形式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变化 □未变化					
.....	□变化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a 排放口（自动生成）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b 排放口（……）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 1：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表 E.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b	名称	具体情况	备注 ^a
1	主要原料			
2	主要辅料			
3	燃料消耗			

续表

序号	记录内容 ^b	名称	具体情况	备注 ^a
3	燃料消耗			
4	最终产品产量			
5	运行时间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6	全年生产负荷 (%) ^c			
7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执行报告周期如涉及)	治理类型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总投资		
		报告周期内完成投资		

a 如与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 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b 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 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c 生产负荷指全年最终产品产量除以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产能。

表 E.3 各生产单元运行状况记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运行参数 ^a		备注 ^b
		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a 各排污单位根据工艺、设备完善表格相关内容，如有相关内容则填写，如无相关内容则不填写。

b 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E2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说明排污单位在许可证执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情况；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环境监督管理权的工作人员职务行为情况；自觉遵守环境行政命令和环境行政决定情况；公众举报、投诉情况及具体环境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执行情况。

(1)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说明

说明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情况、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环境监督管理权的工作人员工作的情况，以及遵守环境行政命令和环境行政决定的情况。如发生公众举报、投诉及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相应的说明，说明内容应按照附录 E 表 E.4 进行填写。

(2) 其他情况及处理说明

表 E.4 公众举报、投诉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E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1)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根据自行监测数据记录及环境管理台账的相关信息，通过关键运行参数说明主要排放口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应按照附录 E 中表 E.5 内容进行填写。

表 E.5 主要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污染治理设施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自动生成）	运行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排污单位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需说明原因、递交书面报告、收到回复及实施拆除、闲置停运的起止日期及相关情况；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异常的，排污单位应说明故障原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递交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应按照附录 E 中表 E.6 内容进行填写。

如有发生污染事故，排污单位需要说明在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表 E.6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时间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采取的应对措施
			自行填写	NO _x	烟尘	

注：如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 SO₂、NO_x、颗粒物；如废水治理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 COD、氨氮等因子。

E4 自行监测情况

排污单位说明如何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自行监测情况应当说明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仪器、采样方法、监测质量控制、自动监测系统联网、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监测结果公开情况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对于无自动监测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数据记录总结说明排污单位开展手工监测的情况。排放信息内容按照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废水分别填报，内容应按照附录 E 中表 E.7、E.8 以及 E.9 进行填写。

表 E.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判定分析统计表

排放口编码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设施编码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超标数据个数	超标率(%)	实际排放量	计量单位	测定方法	备注 ^b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可修改)	
.....										
.....										

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数据数量；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E.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判定分析统计表

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因子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超标数据个数	超标率(%)	实际排放量	计量单位	测定方法	备注 ^b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续表

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因子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超标数据个数	超标率(%)	实际排放量	计量单位	测定方法	备注 ^b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												

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数据数量；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E.9 废水污染物浓度达标判定分析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浓度监测结果			超标数据个数	超标率(%)	实际排放量	计量单位	测定方法	备注 ^b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可修改）	
.....										
.....												

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数据数量；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E5 台账管理情况

(1) 说明排污单位在报告周期内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情况，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方面，并明确环境管理台账归档、保存情况。

(2) 对比分析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的执行情况，重点说明与排污许可证中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并说明原因。

(3) 说明生产运行台账是否满足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要求。

若有未按要求进行台账管理的情况，记录表格内容应按照附录 E 中表 E.10 进行填写。

表 E.10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6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记录及环境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信息，概述排污单位各项有组织与无组织污染源、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分析全年、特殊时段、启停机时段许可浓度限值及许可排放量的达标情况。

(1) 实际排放量信息

按照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特殊时段废气以及废水分别填写排放量报表，内容应参照附录 E 中 E.11、E.12、E.13 与 E.14 进行填写。

表 E.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报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	年许可排放量 (吨)	报告期实际排放量 (吨)	报告期
		SO ₂			月/季度/年
		NO _x			
		颗粒物			
				
全厂合计					

表 E.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报表

生产单元	污染因子	计量单位	实际排放量	年许可排放量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续表

生产单元	污染因子	计量单位	实际排放量	年许可排放量
.....			/
.....			/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 E.13 特殊时段废气排放量报表

全厂合计	特殊时段 发生日期	污染物	计量单位	日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 E.14 废水排放量报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年许可排放量	计量单位	实际排放量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2) 超标排放信息（有超标情况应逐条填写）

按照废气、废水分别填写超标排放信息报表，内容参见附录 B 中 E.15、E.16。

表 E.15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自动监测小时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折标）	超标原因说明
				mg/m ³	
					启动、故障等

表 E.16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计量单位	排放浓度	超标原因说明

(3) 其他超标信息及说明

有其他超标情况的，说明具体超标内容及原因。

E7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排污单位说明根据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等缴纳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的情况。污染物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填报内容参见附录中 E.17。

表 E.17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表

序号	时间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污染当量值 (g)	污染当量数	征收标准 (元)	排污费 (环境保护税) (元)
		废气	自动生成					
							
		废水	自动生成					
							
合计								

E8 信息公开情况

排污单位说明依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的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填报内容参见附录 E 中 E.18。

表 E.18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E9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说明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保障、设施配备、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E10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说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

E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报告周期内未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内容，提出相应的整改计划。

E12 结论

按照上述内容要求对铝冶炼排污单位在报告周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明确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需进行整改的内容。

E13 附图附件要求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附图包括自行监测布点图、平面布置图（含污染治理设施分布情况）等。执行报告附图应图像清晰、显示要点明确，包括图例、比例尺、风向标等内

容；各种附图中应为中文标注，必要时可用简称的附注释说明。

执行报告的附件包括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相关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以及支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其他相关材料。